	申購人:
	申購日期:
基金申購書	
新中華王朝全球投資基金	

#### 基金申購

#### 申購

申購基金僅可通過填寫及簽署本基金申購書。所有申購原件應按照基金申購書所列地址發送予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為了遵守反洗錢條例,本基金保留擁有要求驗證額外信息和證明的權利及拒絕任何申購或僅接受部分申購的權利。如果觸犯法規,收到的申購資金將無息退還。為了加快基金申購,正確填寫和簽署的基金申購書副本可通過電子郵件提前發送予基金行政管理人電子郵箱。已簽署的基金申購書原件也應盡快透過郵寄或快遞發送至基金行政管理人的地址,基金行政管理人需要在相關申購開始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收到基金申購書原件。

## 付款指示

基金申購應透過電匯並以美元支付全額申購款項,轉賬詳細信息如下:

收款銀行: XXX bank 銀行 SWIFT 代碼: XXXXXX

交易備註: XXX 基金 - [子基金名稱]

為了確保申購轉賬金額準確且到賬及時,申購人應在**匯款前**通知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以下轉賬詳細信息:

- 1. 申購人姓名
- 2. 申購總金額(美元)
- 3. 申購人地址(如有傳真,須包括傳真號碼)
- 4. 辦理電匯業務的匯款銀行/金融機構名稱和地址
- 5. 電匯匯入的大致日期

(如在電匯轉賬前行政管理人已收到基金申購書原件,則申購人不需要電子郵件通知)。

## 基金申購確認收據

基金申購確認收據將發送予申購人,包含每筆申購的詳細信息。 任何未完整提供身份核查驗證和居住證明所需要資料的申購人將被要求儘快填寫並郵寄或快遞發送一份基金申購書。 通過傳真發送的基金申購書將被視為臨時基金申購書,如果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未收到基金申購書原件,申購將被取消。

## 附錄1-基金申購書

基金申購書正確填寫和簽署后應發送予:星展銀行("基金行政管理人")

在本基金中申購的基金股份在本基金申購書中稱為"股份"。

在基金申購書處理前,基於司法管轄區旨在防止洗錢的規定,開曼群島"反洗錢條例"(經修訂)的規定和說明,行政管理人可能要求申購人提供更詳細的身份核查驗證所需要的資料。如申請者未能按基金行政管理人要求提供更詳盡的身份核查驗證所需要的資料而導致基金申購失敗,基金行政管理人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本人/本機構同意受基金備忘錄及基金章程("章程")的約束。

在基金行政管理人處理本基金申購書及基金暫時配發股份的過程中,对于因本人/本機構未及時按基金行政管理人要求支付申購所需款項而引發的任何損失,本人/本機構同意进行賠償,并賠償由此造成的有關基金,基金行政管理人,基金董事及投資經理的所有損失和費用。

本人承諾本人為 18(十八)歲或以上的成年人(僅限自然人)。

本人/本機構承諾本人/本機構不是受限制人士(該名詞在基金備忘錄中有定義)並且本人/本機構不代表受限制人士,不是為了受限制人士的利益而申購股份,本人/本機構購買的任何股份不是擬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受限制人士。

本人/本機構保證(a)本人/本機構擁有財務市場的常識,專業知識和經驗以評估投資基金的風險;(b)本人/本機構了解投資股份的風險以及基金資產的持有及交易方法的風險;(c)本人/本機構可以承擔全部投資損失的風險。

本人/本機構保證本人/本機構能夠在不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情況下申購股份。

本人/本機構接受較基金申購書所述數量更少的股份(如有)。

本人/本機構已收到並仔細閱讀了基金備忘錄的副本,特此承諾本次申請僅基於基金的備忘錄,基金的合同,基金的章程和基金的最新財務報表(如適用)。

本人/本機構要求根據本申請書發行的股份按照以下名稱及地址登記

本基金申購書中基金行政管理人被授權接受並執行本人/本機構以書面形式提供的關於股份的任何指示。如果本人/本機構透過傳真給出指示,本人/本機構承諾將以書面形式確認。本基金申購書中本人/本機構承諾對由於採用傳真指示而導致的基金行政管理人任何性質的損失予以賠償。本人/本機構信任基金行政管理人。對於基金行政管理人由于經授權的通知,共識,請求,指示或其他文書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基金行政管理人不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

對本人/本機構的投資或代表他人/其他機構的投資,本人/本機構擁有相關授權或有權直接投資。

本人/本機構承諾本人/本機構擁有贖回股份的權利,并承諾本人/本機構將遵守基金備忘錄中規定的贖回程序。所有贖回指示應通過書面形式發出。透過電話發出的贖回申請應以書面形式確認。行政管理人必須在相關贖回日前至少三十(30)個日曆日(「贖回截止日」)收到書面贖回通知。

本人/本機構同意向本人/本機構發行及分配的股份受基金備忘錄及章程的規範,申購股份由開曼 群島法律管轄及解釋,本人/本機構承諾申購股份時,本人/本機構沒有依賴基金備忘錄以外的任 何資料和陳述。

由於本人/本機構違反本基金申購書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書,基金申購書或本人/本機構未披露任何相關細節或本人/本機構未向基金行政管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本人/本機構同意賠償基金和基金行政管理人。

如果本人/本機構延遲或未能提供驗證身份所需要的信息,基金行政管理人可能採取相應的行動(可能拒絕接受申請)。

如果本人/本機構發現提供的任何承諾或信息不準確或完整,本人/本機構同意立即通知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並同意立即出售股票或由基金行政管理人贖回股份。

本人/本機構承認並同意,在基金或基金服務商所適用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要求下,根據章程,董事應披露任何與基金有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股東名冊和基金賬簿。任何董事、基金服務商及經董事授權的任何人均有權查閱屬於基金的所有信息。

本人/本機構同意在基金行政管理人要求的時間內向基金行政管理人作出上述陳述和承諾,並按照 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要求提供支持陳述和承諾的證明材料、文件或其他證據。 (僅適用於聯合申請人)本人/本機構承諾,在申請人中有一人死亡的情况下,基金申購將以餘下申請人(一位或多位),餘下申請人的基金行政管理人或基金經理的名義進行。

本基金申購書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和解釋。

本次申購的基金中的參與股份在此稱為"股份"。

根據基金申購書的條款,申購人將確認申購新中華王朝全球投資基金的參與股份。在基金發售日,股份按初始申購價每股1,000美元發行。此後,股份將於申購日期按最新的基金淨現值價發行。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份一般可於每個月的任何營業日申購。申購所涉及的股份將以最新的基金每股淨現值價格申購。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申購請求不可撤銷。

## 參與股份的條款如下:

投資期限:自申購該股份日期起十二(12)個月為鎖定期。如有必要,鎖定期可延長六(6)個月。

季度股息:年化收益率 12%

季度股息在每個季度末支付

#### (請以英文黑體填寫)

## 申購人信息

申購人姓名/機構名稱:		
居住地址:		
國籍:		
聯繫號碼:		
傳真號碼,如有:		
電子郵箱賬號:		

# 申購人銀行賬戶詳細信息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銀行賬戶號碼:
賬戶持有人姓名:
投資總額
股份類別:
要求的投資金額: (註明貨幣單位及金額)
執行簽名
申購人按以下日期執行并交付本申購書:
申購人簽名:
申購人姓名和職位:
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姓名:
簽名日期:
基金按以下日期執行并交付本申購書:
簽名:
姓名和職位:
接受申購的日期:
接受的申購額:(註明貨幣單位及金額)

## 備註

- 1. 為使得基金申購書有效,基金申購書應由申購人本人簽署。
- 2. 機構申請人如果不是有限責任公司,則基金申購書應由機構所有者簽署。
- 3. 公司在填寫基金申購書時須提供公章或公司授權人簽名。授權人應有能力簽署基金申購書并提供授權書副本。
- 4. 授權代理人簽署基金申購書時,基金申購書必須附有授權書和經當地律師根據適用法律證明授權書有效性的證明。
- 5. 如果基金申購書未按照行政管理人的要求完整填寫,基金申購可能不被接受。

## 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 填表說明

我們有義務根據稅務信息局法律和根據該法制定的條例與指導說明,以及開曼群島就金融账户 涉稅信息自动交換通道(「AEOI」)而簽訂的條約和政府間協議,進行收集有關每個賬戶持有 人的稅務狀況的某些資訊。請按照指示填寫以下部分,並提供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請注意, 我們可能有責任與相關稅務機關共享此類資料。本表中提及的術語與開曼群島相關法規、指導 說明或國際協議中的適用含義相同。

如果以下有關閣下的稅務居所或 AEOI 分類的任何資料將來發生變化,請確保您及時告知我們此類變更。如果閣下對如何填寫此表格有任何疑問,請參考隨附指南或聯絡您的稅務顧問。

第一部分:概要

## 第 1 節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識辨資料

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法團/組織所在國		
現營業地址或註冊地址:		
街道及門牌號碼		市/縣
	郵政編碼	
通訊地址(如果與上述不同):		
		 市/縣
	郵政編碼	

#### 第二部分:美國跨政府協議

第 2 節:美國人
· · · · · · · · · · · · · · · · · · ·
a) <u> </u> 該實體是 <i>特定美國人</i> ,該實體的美國納稅編號(美國TIN)如下:
b) <u> </u> 該實體是美國人,不是特定美國人
指明豁免 <sup>1</sup>
如果該實體不是美國人,請填寫第 3 節
第 3 節:所有非美國實體的美國 FATCA 分類
如果實體不是美國人,請填寫此部分
.1如果實體是外國註冊金融機構,請勾選以下類別之一,並在 3.1.1 提供實體的 FATCA 全球中間機構識別號碼。
(a)
(b) ☐註冊視為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排除在模式一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或未取得全球中間機構識別號碼的外國金融機構)
(c)在模式二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 (d) □ 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3.1.1 請提供您的全球中間機構識別號碼 (GIIN):
(如果正在進行註冊,請註明)
.2 如果該實體是金融機構但無法提供 GIIN 或擁有贊助實體 GIIN,請填寫以下類別之一:
(a) □該實體是一個受贊助金融機構(由另一個已註冊為受贊助實體的實體贊助)和(選 擇以下一項)
a. ②沒有美國可報告賬戶,是跨政府協議下模型一中的受讚助金融機構,因此無需獲得受贊助實體GIIN。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和GIIN。
贊助實體的名稱:

<sup>1</sup> 根據美國 IGA 和美國國內稅收法,特定美國人不包括:根據第 501 (a) 條免稅的組織或第 7701 (a) (37) 條所界定的任何個人退休帳戶; 美國或其任何機構或工具; 州、哥倫比亞特區、屬於美國的地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組織; 如 Reg. 1.1472-1(c)(1)(i) 節所述的其股票定期在一個或多個成熟的證券市場上交易的公司;如 Reg. 1.1472-1(c)(1)(i) 節所述的屬於同一集團下屬成員的公司;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法律註冊的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名義主合同,期貨,遠期和期權)的交易商;房地產投資信託;根據第 851 條定義的受監管投資公司,或根據 1940年"投資公司法"在納稅年度內始終註冊的實體;第 584 (a) 節所界定的共同信託基金;第 581 條定義的銀行;經紀人;根據第 664 條或第 4947條所述的免稅信託;或根據 403 (b) 節或第 457 (g) 節規定的免稅信託。

b. □其保薦人已代表其獲得受贊助實體 GIIN
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和 GIIN 以及受贊助實體的 GIIN
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的 GIIN:
受贊助實體的 GIIN:
(b) □該實體是由受託人申報的信託。請提供受託人的名稱和GIIN
受託人名稱:
受託人 GIIN:
(c)─該實體是公認視同合規的或其他毋須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包括根據跨政府協議附件II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但由受託人申報的信託或受贊助的金融機構除外)。
指明豁免:
(d) <u>  該實體是一個未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u>
3.3如果該實體不是外國金融機構,請在下面確認實體的 FATCA 狀態:
(a)□實體是 <b>豁免受益所有人</b> ²
指明狀態:
(b) □實體是一個 <b>主動的非金融外國實體³。</b> 表明合格標準(見附錄A):
(c) ■實體是 <b>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法人<sup>4</sup></b> 。請提供實體的 GIIN.
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法人的
GIIN:
(d) □實體是 <b>受贊助的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法人'。</b> 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以及 GI IN。
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的 GIIN:
(e) <b>■</b> 實體是 <b>被動的非金融外國實體。</b>

<sup>&</sup>lt;sup>2</sup> 「豁免受益所有人」是指美國跨政府協議附件 II.I 或美國財政條例第 1.1471-6 或 1.1471-6T 條所列的任何實體。見附錄 A 中的附加說明。

<sup>3</sup> 見附錄 A 中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的定義

<sup>4</sup> 見美國財政部 FATCA 法規的 26 CFR 1.1472-1(c)(3)

<sup>5</sup> 見美國財政部 FATCA 法規的 26 CFR 1.1472-1(c)(5)

<sup>6</sup> 見附錄 A 中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的定義

如果您勾選了3.3(e)的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請填寫以下的 i 或者 ii 項。

a. 指明任何實質美國人的全名、地址和稅務參考類型和號碼。

如果實體選擇使用美國財政部條例中「實質美國人」的定義,而不是開曼群島政府 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間協定第 4 (7) 條所允許的「控權人」的定義,以改善國 際稅務合規及實施 FATCA,請填寫下表,提供任何實質美國人的詳細資訊<sup>7</sup>。

注意:使用「實質美國人」定義取代「控權人」定義的做法僅適用於第二部分:美國跨政府協議。

全稱	完整的營業地址	稅務參考編號類型與 號碼

或

b. 如果您希望根據附錄B中的CRS定義使用控權人定義,請填寫以下	内容:
-----------------------------------	-----

請說明任何控權人的姓名8:

控權人全稱			

請填寫以下第 IV 部分, 並提供任何作為自然人的最終控制人的詳細資料

<sup>7</sup> 見附錄 A 中的實質美國人的定義

<sup>8</sup> 見附錄 A 中控權人的定義

第三部分:共同申報準則

## 第 4 節:所有稅收居留聲明[重複第二部分第 2 節(美國)所述的任何居所]

P 請註明實體的稅務居留地(如果居留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請詳細說明所有司法管轄區和相關稅務參考編號的類型和號碼)。

就共同申報標準(CRS)而言,與居留有關的所有事項均根據 CRS 及其註釋確定。 如果實體沒有稅務居留地,請說明其有效管理地所在的管轄區。如果管轄權未發布或您無法獲 得稅務參考編號或功能等同的號碼,請說明不適用,並說明以下原因。

稅務居留地的管轄區	稅務參考編號類型	稅務參考號碼(如 TIN)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請填寫合適的理由:

笙	5	箾	:	CRS	分類
77	J	ᄗᅬ	•	$\alpha$	ノノスス

透過選中相應的選框提供您的 CRS 分類。 請注意,CRS 分類不一定與您對美國 FATCA 的分類 一致。

5.1 如果實體是 <i>金融機構</i> $^{9}$ ,請勾選此框並在下面的(a),(b),或(c)中指出金融機構的類型 $^{10}$ :
(a) □根據 CRS 申報的金融機構(請注意,此分類僅適用於 CRS 參與管轄區內的金融機構。如果該實體是 CRS 下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金融機構,請轉至5.1(c))。
或
(b) □根據 CRS 規定毋須申報的金融機構。請注意,此分類僅適用於 CRS 參與管轄區內的金融機構。如果該實體是 CRS 下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金融機構,請轉至5.1 (c))。在下面選定毋須申報的金融機構的類型:
□政府實體
國際組織
□中央銀行
□廣泛參與退休基金
□有限參與退休基金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的養老保險基金
<b>一</b> 豁免集體投資工具
□由受託人申報所有 CRS 可申報帳戶所需資料的信託
□合格的信用卡發卡機構
□其他實體根據國內法律用於低風險避稅的其他實體
說明國內法律規定的類型:
(c)
i. □由另一家金融機構 "管理的投資實體,其控股所有權權益由在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受披露要求約束,或者是該公司的多數股權子公司。
ii. □由另一家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除了 i 所述外)

<sup>9</sup> 見附錄 B 中金融機構的定義

<sup>&</sup>lt;sup>10</sup> 如果實體居留在參與管轄區,請使用該管轄區內 CRS 規定下定義的條款。如果實體居留在非參與管轄區,則必須使用開曼群島 CRS 規定下的定 蓋

<sup>11</sup> 管理金融機構必須是除附錄 B 中金融機構定義之外的投資實體類型。

	注意:如果您是:
	(a) □作為信託基金成立的廣泛持有的受監管集體投資工具(CIV);
	或
	(b) □作為信託基金成立的養老基金,
	您可以根據附錄 B 中的控權人定義進行 <u>法人</u> 控權人測試,並且允許金融機構根據 適用的反洗錢制度 <sup>12</sup> 採用簡化的與帳戶持有人和其控權人相關的盡職調查程序。
	如果您勾選了 5.1(c) ii 的方框,並且上述(a) 和 (b) 項下的豁免均未適用,請在下表中註明控權人的姓名
	控權人的全稱。 <i>請參閱附錄 B 中的定義。</i>
	(除非上述豁免(a)或(b)適用,否則不得將此表留空)
	iii. □其他投資實體(上述 i 或 ii 除外),或
	iv. □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監管機構或指定保險公司。
5.2	」如果實體是主動的非金融實體(「NFE」),請勾選此框並在下面指定主動 NFE 的類型:
	(a) 經常交易的公司或經常交易的公司的相關實體。
	提供交易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果您是經常交易的公司的相關實體,請提供經常交易的公司的名稱:
	————————————————————————————————————
	(c) 其他主動的非金融實體 <sup>13</sup> 。註明合格標準(見附錄 B):

<sup>&</sup>lt;sup>12</sup> 請聯絡金融機構確認開曼群島反洗錢制度下的簡化盡職調查程序是否適用於您作為賬戶持有人(例如,在經批准的司法管轄區內成為受監管的養老基金)的情況。

<sup>13</sup> 見附錄 B 中主動非金融實體的定義。

5.3	如果實體是被動非金	à融實體 <sup>14</sup> ,請勾選此	框。		
如果您勾選此框,請註明控權人的名稱。請參閱附錄 B 中的控權人的定義。					
	任何控權人的全稱	(不得留空)			
	請填寫以下第四部分	分,提供任何最終控格	權人(自然人)的進-	一步詳情。	
實體聲	明與保證				
	*			本表格中提供的資料	. — .
				料不准確或不完備,才	
/ 吾等會通知資料接收人,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其提交一份已更新的自我證明 表格。在有法律義務的情況下,本人/吾等特此同意資料接收人與相關稅務機構分享此類資料					
农借。任有公律我幼叫自儿   一个个人 百寸行此问总真相按收入类相随忧幼炫博力学此规真相。					
本人/吾等承認,進行特定資料的虛假自我認證是違法行為。					
授權簽署	罗· 	_	授權簽署:		
職務/職	稱:		職務/職稱:		
日期(年	E/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
H 2231 (	1		)		

<sup>14</sup> 請參閱附錄 B 中的被動非金融實體的定義。

# 第四部分:控權人 (請填寫作為自然人的控權人資料)

## 第 6 節 - 控權人身份

カ 0 切 1工作人名 0	
6.1 控權人姓名:	
姓氏或姓:	
名稱或名字:	
中間名字:	
6.2 現居住地址:	
第一行(例如室/公寓/套房名稱,編號,街 道)	
第二行(例如鎮/市/省/郡/州)	
國家: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6.3 通訊地址 (若與 6.2 不同,請填寫)	
第一行(例如室/公寓/套房名稱,編號,街	
道)	
第二行(例如鎮/市/省/郡/州)	
國家: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6.4 出生日期 15 (日/月/年)	//
6.5 出生地 16	
出生地所在城市或地區	
出生地所在國家	
6.6 請填寫您作為控權人的相關實體賬戶持有人的	的法定名稱
實體1的法定名稱	
實體 2 的法定名稱	
實體 3 的法定名稱	

<sup>15</sup> 如果控權人不是管轄區申報對象,則無需收集控權人的出生日期

<sup>16</sup> 如果控權人不是管轄區申報對象,則無需收集控權人的出生地

## 第 7 節 - 管轄區內稅務居留地和相關納稅人參考編號或功能等同號碼(「TIN」)

請填寫下表所示:

- (i) 控權人是稅務居民;
- (ii) 每個管轄權內控權人的稅號";
- (iii) 如果控權人是屬於須申報管轄區內的稅務居民,那麼請同時填寫**第8節「控權人的** 類型」。

如果控權人是三個以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請使用單獨的表格

	稅務居留地的管轄區	稅務參考編號類型	稅務參考號碼(如 TIN)
1			
2			
3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請填	[寫合適的理由:
--------------	----------

22

<sup>17</sup> 如果控權人不是管轄區申報對象,則無需收集控權人的 TIN

## 本文爲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本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第8節-控權人類型

(如果您是一個或多個須申報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請僅填寫此部分)

請勾選相應的選框以提供控權人的狀態.	實體 1	實體 2	實體 3
a. 法人的控權人 - <i>所有權控權</i>			
b. 法人的控權人 - <i>其他方式控權</i>			
c. 法人的控權人 - <i>高級管理人員</i>			
d. 信託的控權人 - <i>委託人</i>			
e. 信託的控權人 - <i>受託人</i>			
f. 信託的控權人 - <i>保護人</i>			
g. 信託的控權人 - <i>受益人</i>			
h. 信託的控權人 - <i>其他</i>			
i. 法律安排的控權人(非信託) - <i>等同於委託人角色的</i> 機構			
j. 法律安排的控權人(非信託) - <i>等同於受託人角色的</i> 機構			
k. 法律安排的控權人(非信託) - <i>等同於保護人角色的</i> 機構			
1. 法律安排的控權人(非信託)) - <b>等同於受益人角色</b> 的機構			
m. 法律安排的控權人(非信託) - <i>等同於其他的機構</i>			

#### 本文爲翻譯稿,僅供參考用,本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控權人的聲明和保證

ダ ・

- 本人知悉本表格中包含的資料以及有關控權人和任何應申報賬戶的資料可能會根據國際協議在[我/控權人]所在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並 將此類資料向管轄區內的稅務機關申報。
- 本人保證(a)我是該表格所關聯的實體賬戶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賬戶的控權人,或被 授權簽署的控權人;或(b)我獲得賬戶持有人的授權以作出此聲明。
- 本人聲明,就我所知和所信,本聲明中所作的所有陳述都是正確和完備的。
- 本人知悉進行特定資料的虛假自我認證是違法行為.
-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四部份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 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資料接收人,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其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双 <b>台・</b>				
姓名:				
日期 (日/月/年):	1	/		
	早根據委託書或其他		人簽署聲明,請表明您代表拉 權代表控權人簽署表格,也記	